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，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消防安全管理（暂行）规定》等安全工作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求真务实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与责任体系、制度建设与运行机制、政治安全与校园稳定、常规安全与综合治理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、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。

第六条 学校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年度经费预算，每年增长额度保持 5-8%。各单位在制定预算实施计划时，应优先保障安全稳定工作所需经费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单位年度安全稳定工作、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其他重要工作任务，依

据《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进行考核。

(二)各单位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对本单位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进行自查自评,并于次年1月5日前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,于次年1月底前对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,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。

(四)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,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。

(五)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,责令通报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,并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整改报告。

第八条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审核各单位年度安全自查自评报告;

(二)依据《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检查或抽查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情况;

(三)实地考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材料;

(四)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情况,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安全稳定考核工作,并提供下列材料:

(一)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自查自评报告;

(二)按照《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进行自评;

(三)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，满分为 100 分，增减分 5~10 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考核得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 分（含）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良好，60 分（含）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安全稳定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一）发生政治性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刑事治安案件、重大交通安全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等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二）因工作失职引发安全事故或因瞒报、谎报、缓报安全事故，造成社会舆情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法规，造成人员伤亡、巨大财产损失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、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不力，导致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行为造成安全事件，领导小组认定需要“一票否决”的。

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考核结果，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被“一票否决”的责任单位，取消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负有领导责任、直接责任的个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等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考核优秀的单位和

个人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对考核工作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、瞒报虚报的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单位内部安全稳定工作考核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教学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2. 非教学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